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公安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青海省通信管理局
青海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青海省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青海省信访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文件

青工商广字〔2016〕87号

关于印发〈青海省互联网金融广告及以投资理财名义 从事金融活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互联网金融广告及投资理财名义从事金融活

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青海省互联网金融广告及投资理财名义从事金融活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省工商管理局 省金融办 省委宣传部

省高级人民法院 省检察院 省发展改革委

省公安厅 省财政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政府法制办 省通信管理局 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省维稳办 省信访局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青海银监局 青海证监局 青海保监局

2016年6月27日

附件

青海省互联网金融广告及以投资理财 名义从事金融活动风险专项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工商总局等十七部门印发的《开展互联网金融广告及以投资理财名义从事金融活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青海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精神，履行各部门的监管职能，形成合力、依法整治金融违法广告及以投资理财名义从事金融活动，切实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原则

认真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要求，规范互联网金融广告及以投资理财名义从事金融活动的行为，防范化解潜在风险隐患。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创新和风险防范并举，建立健全互联网金融行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为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二、金融广告整治工作主要任务

（一）依法加强涉及互联网金融广告监测监管，加强沟通协调，就广告中涉及的金融机构、金融活动及有关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的真实性、合法性等问题，通报金融监管部门和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进行甄别处理。对公安机关认定涉嫌经济犯罪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认为已经构成或者涉嫌构成非法

集资活动的，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各有关部门依法、依职责进行查处，严厉打击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行为。

（二）金融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金融广告发布的市场准入清单，明确发布广告的金融及类金融机构是否具有合法合规的金融业务资格、可以从事何种具体金融业务等。研究制定禁止发布的负面清单和依法设立金融广告发布事前审查制度。对利用传统媒介和形式设计、制作发布虚假违法金融广告或类金融广告的，各有关部门依法严厉查处。

对涉嫌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的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各有关部门依法、依职责责令停止相关广告发布活动。

（三）突出重点网站。各有关部门要对本省大型门户类网站、搜索引擎类网站、财经金融类网站、房地产类网站以及 P2P 网络交易平台、网络基金销售平台、网络消费金融平台、网络借贷平台、股权众筹融资平台、网络金融产品销售平台等金融、类金融企业自设网站发布的广告进行重点整治。集中清理检查互联网金融广告及以投资理财名义从事金融活动等重点领域的互联网广告及信息。

（四）突出重点行为。互联网金融广告应当依法合规、真实可信，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是违反广告法相关规定，对金融产品或服务未合理提示或警示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承担风险责任的。

二是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情况作出保证性承

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的。

三是夸大或者片面宣传金融服务或者金融产品，在未提供客观证据的情况下，对过往业绩作虚假或夸大表述的。

四是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

五是对投资理财类产品的收益、安全性等情况进行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

六是未经有关部门许可，以投资理财、投资咨询、贷款中介、信用担保、典当等名义发布的吸收存款、信用贷款内容的广告或与许可内容不相符的。

七是引用不真实、不准确数据和资料的。

八是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违法活动内容的。

九是宣传提供突破住房信贷政策的金融产品，加大购房杠杆的。

（五）突出重点领域。重点查处全省与互联网广告相联系，以张贴宣传单、散发名片等形式发布投资、融资、免担保、抵押小额贷款等内容的户外违法广告。督促媒体强化自律责任，自觉封堵违法违规互联网金融资讯，进一步加大金融集资广告的审查力度，确保金融投资企业广告依法合规、真实可信。

（六）加强宣传引导。各市、州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以宣传贯彻广告法等法律法规为重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宣讲与学习培训，引导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增强广告制作、

审查的金融知识和法律意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广告法要求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不得制作和发布。广告行业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制定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会员依法从事广告活动，推动行业诚信建设。

三、排查整治以投资理财名义从事金融活动行为

（一）依托全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强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互联互通和部门监管互动。实现全省工商登记信息与金融管理部门、公安部门互联互通。

（二）对金融管理部门认定为未经许可从事金融活动并且情节严重的企业，由金融管理部门向企业原登记机关发出《违法行为认定及吊销营业执照建议书》，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建议书或《处罚决定书》中相关吊销营业执照建议，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三）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及时准确公示相关企业登记基本信息，对抽查和群众举报检查中发现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的企业，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重点予以关注。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尽快实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相关部门的数据链接，由金融监管部门和地方金融管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企业相关许可信息，进行综合研判，提出风险防控预案，加强监管。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会同人民银行对无证机构开展支付业务的商户进行公示，由人民银行依据相关规定予以

限制。

（四）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把好市场主体准入关，严格审查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对于被吊销营业执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依法予以三年任职资格限制，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对被认定为未经许可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汇集其在其他企业任职和投资的信息并实施延伸监管，及时发现控制风险，同时及时接入金融管理部门的相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进行公示。对于在多个从事非法集资活动企业有投资的股东，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汇集有关信息并将其未来投资的企业作为重点抽查对象。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最大程度汇集各方面信息，充分运用大数据手段提高研判效率，并及时协调案件认定和查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部门协同水平。

（六）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利用“以网管网”手段，依托现有的“青海省工商局网络商品交易监管业务系统”开展网络广告监管工作。要突出网监系统的库内“网络经济户口”和库外“网络市场搜索”两个数据范围，对含有“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管理”、“投资”、“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金融服务”等字样或同等含义字样的关键字开展搜索，做到线上发现甄别，做好线下调查摸排。上

述关键字要区分主体、客体和行为用语开展单独搜索或组合搜索。对新发现的网络交易经营主体要及时入库整理。

（七）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对非金融机构以及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再核第六条所提字样或同等含义字样。申请人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确需使用第六条所提字样的，由申请人持当地人民政府或金融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到所在地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注册。

四、工作步骤

专项整治时间为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1 月，共分为四个阶段：

（一）**方案制定阶段。**根据国家工商总局等十七部门印发的《开展互联网金融广告及以投资理财名义从事金融活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工商办字〔2016〕61 号）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专项整治任务的具体方案。

（二）**动员摸底阶段。**各市州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设定的条件进行检索，摸清本地区涉及互联网金融及以投资理财名义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网站）的相关底数，提供给相关领域牵头部门。向网站开办者、网络广告经营者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各类网站自查清理发布的广告及信息，认真审查链接网站的主体资格及网页上的广告和信息内容，不得为未经许可或备案的网站以及不具有业务资质的网站提供链接服务，不得为金融虚假违法广告以及含有虚假信息网站（网页）提供链接服务；网络广告经营者不得为

非法网站投放广告、提供广告代理服务；媒体要对已发布的金融集资广告进行一次回头看。此项工作于 2016 年 7 月底前完成。

（三）清理整治阶段。各地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有关企业和网站自查整改后仍存在的广告问题进行治理，依法查处违法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案件，严厉惩治违法责任主体，公开曝光典型案例，震慑违法行为。各市州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的任务做好信息报送、协同监管工作。此项工作于 2016 年 11 月底前完成。

（四）评估总结阶段。各市州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对本地区、本系统开展集中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巩固专项整治成果，积极推进长效机制建设，形成专项整治报告送省工商管理局。此项工作于 2017 年 1 月底前完成。

五、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各市州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及金融管理部门要认真落实省工商管理局、省金融办的工作部署，严格履行职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针对本地各类网站情况，研究制定整治措施。集中清理辖区网站违规广告。及时受理消费者和用户投诉举报，对省工商管理局及相关部门移交的互联网金融广告投诉举报件及时调查处理；严厉查处利用互联网发布非法集资等金融广告和信息的行为。

（二）加大整治合力。进一步加强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内部执法协作，密切与公安、通信管理、金融等部门的沟通

联系、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对发现涉及互联网金融广告违法犯罪的，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关闭网站，由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将案件线索和相关证据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开展立案侦查。

（三）注重协同推进。各市州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整顿和规范相结合、专项行动和日常监管相结合的原则，积极研究破解专项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难题，既要集中整治当前网上非法集资广告及信息突出问题，又要完善长远的治本措施，及时修改完善和制定相关工作规范，建立治理长效机制。

各市州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在2017年1月10日前，将本地区开展金融广告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送省工商管理局。

联系人：范长禄 18709715905 邮箱：1772947634@qq.com

薛勤斌 13997049360 邮箱：xqb@qhjrb.gov.cn

抄送：国家工商总局办公厅。

青海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州工商和市场监管局及直属工商分局。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6月27日印发
